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睿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7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原易字第5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睿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財物內容欄「提款卡5張」更正為「提款卡6張」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睿龍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律、科刑審酌事由

(一)、核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編號二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編號三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、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持剪刀傷害告訴人陳建志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面部撕裂傷等傷勢及其竊取、毀損告訴人財物之行為情節與侵害告訴人法益之程度，犯後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所竊取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業經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證述

在卷（見本院審原易字卷第56頁），被告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（履行期尚未屆至）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告訴人前已陳稱不願意被告被關等語，後雖表示調解內容尚未履行目前沒有要撤回告訴，但同意本案從輕處理等語，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之前有殘障手冊，但目前已過期，罹患躁鬱、憂鬱等精神疾病，目前無法工作，由告訴人協助其生活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（一）、被告就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所用之剪刀1把，為告訴人所有之物，業經告訴人證述在卷（見本院審原易字第56頁），非屬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（二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實際合法發還，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、履行之情形而言，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，其他如財產犯罪，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，亦屬之。申言之，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，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竊得物品，業經被告返還予告訴人，如前所述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，自無庸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一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	李睿龍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竊盜部分	李睿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三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毀損部分	李睿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074號

被 告 李睿龍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籍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睿龍與陳建志為網友關係。李睿龍竟先後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李睿龍於民國113年2月17日0時15分許，在陳建志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之1之居處內，因細故與陳建志發生爭執，竟當場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拿剪刀攻擊陳建志，致使陳建志受有頭面部撕裂傷（鼻：2公分x0.3公分、前額：8公分x0.3公分）、四肢部撕裂傷（右前臂背側：4公分x0.5公分）等傷害

（二）李睿龍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基於竊盜及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於陳建志因前揭傷害案件而出門前往警局報案之113年2月17日0時15分許至同日3時25分許間某時許，在相同地點，徒手竊取陳建志所有附表編號1所示財物，以及以不詳方式破壞現場陳建志所有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，致使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受損而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陳建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李睿龍於偵查中之供述	1、坦承於犯罪事實一、 （一）所示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陳建志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伊手中的美工刀只有很細地刷過告訴人皮膚，應不致於造成告訴人傷害云云。 2、坦承於犯罪事實一、 （二）所示時、地，擅自取走附表編號1所示財物及破壞現場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等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伊是擔心東西會被偷走才自行帶走云云。
(二)	告訴人陳建志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13年2月22日證字第GFZ000000000E001號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3
04
05
06

二、核被告李睿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，以及同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倘

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檢 察 官 陳 建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張 華 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財物內容
1(竊盜部分)	三星品牌型號A52S手機1支、錢包1只(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)、悠遊卡1張(已儲值2,450元)、iCas

	h卡1張（已儲值2,450元）、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、信用卡4張（將來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匯豐銀行、台新銀行）、提款卡5張（將來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x2、台灣銀行、郵局）
2(毀損 器 物 部 分)	筆記型電腦1台、印表機1台、無線鍵盤1